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郭和益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05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3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行依本基金「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
辦理之授信，得依經濟部109年5月5日修正之「自有品牌推
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
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7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4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109年5月5日經工字第10904602130號令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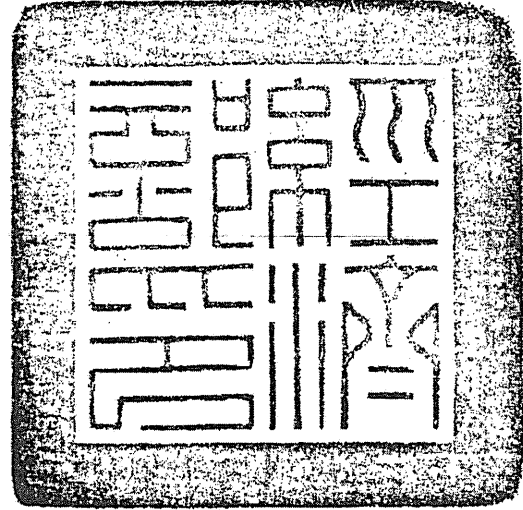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
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
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
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904602130號



修正「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」第十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」第十七點 

部長 沈榮津

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七、依本要點取得貸款後，若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如法令另有其他規定，得依其規定辦理。